

证券代码：870641

证券简称：季丰电子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2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线上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2 月 21 日以电话形式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朝晖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公司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，公司五位董事均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和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高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6 日